

证券代码：300410

证券简称：正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95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持有公司股份 500 股的中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参与表决，对公司此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三个议案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中的第 3.7《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》持反对意见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0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02 日—2017 年 11 月 03 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1 月 0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1 月 0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11 月 0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九路 2 号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培训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地华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2017-086）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，代表股份121,742,31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764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，代表股份121,741,81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7641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所持股份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9人，所持股份合计20,492,31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3965%。

8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-201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121,742,3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92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21,742,3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92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3.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21,742,3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92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21,742,3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92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21,741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4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91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4 发行数量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21,741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 0.0004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91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5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21,741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4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91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6 限售期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21,741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4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91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7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21,741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9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91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8 上市安排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21,741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4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91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9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21,742,3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92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21,741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4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91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21,741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4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91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21,741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4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91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21,741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4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91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21,741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4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91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21,741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4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91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21,741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4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91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承诺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21,741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4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91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“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”及相关内容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忠律师、陈月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03 日